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426號

聲請人 古河銅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東田薰

代理人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劉惠珍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7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蘇 錦 秀

票據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 (民國)
支票	冠良機械有限公司 陳信良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公司	古河銅箔股份有限公司	178,500元	FB00000000	110年3月30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
書記官 詹欣樺